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巨鹿县

甲 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河北伟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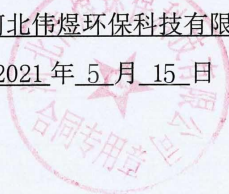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巨鹿县

甲 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河北伟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5日



第一节 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三方运营实施托管运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将巨鹿县政府投资建设的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交由河北伟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管理（包括：人员组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并签订具体合同条款。

合 同 各 方

甲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甲方”）

乙方：河北伟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于：2021年5月15日在河北省巨鹿县 签署。

第二节 托管运行权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术语	定 义
“项目”或“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三方运营项目”	指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三方运营 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 吨/日 排放执行标准为：原生产线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新生产线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托管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指按规范要求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

术语	定 义
	处。
“批准”	运行、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或批准。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药品。
“基本水量”	按运营期内测算的满负荷运营天数，日均估测进水 16000 吨计算的处理水量。
“保底水量”	运营期内日进水低于 5000 吨时按 5000 吨/日计算。高于 5000 吨/日时按实际水量计算。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托管运行期”	指自开始托管运行之日起至托管运行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开始运行日”	指项目开始运行之日。
“生效日期”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违约方按本项目合同款的 2‰ 计算。
“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项目设施”	指由巨鹿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内所有设施。

术语	定 义
“移交日”	指运行管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运行者为运行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吨污水的价格。
“运行日”	指运行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3)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2.3 托管运行权

2.3.1 托管运行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托管运行期内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在当地成立子公司，并书面授权其子公司代其行使在本项目中的权力和义务。

乙方在整个托管运行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运行与维护项目设施，并于运行管理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3.2 托管运行期

本协议约定的特许托管运行期为 3 年，运行管理期应为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3.3 托管运行内容

甲方将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乙方为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按照原生产线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新生产线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

第三节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在托管运行期内：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了解项目运作和进展情况。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a.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工程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条件是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给以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等。

(2) 甲方有权检测污水处理工程进出水水质水量及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紧急措施。

(4) 按照本协议规定授予乙方托管运行权。

(5) 甲方可根据乙方运营情况双方共同商议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1.2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负责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 (2) 甲方根据污水处理项目的工艺运行要求，保证正常供水供电，协助乙方按时合法合规排放浓缩液及剩余污泥。
- (3) 甲方按协议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进水量。
- (4) 提供有关设备和设施的资料和售后服务协议，以供乙方查阅、管理和使用。
- (5) 必要时协助乙方联系并处理设备供应商的有关事宜。
- (6) 监督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水质采样、检测。
- (7) 在整个托管运行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3.1.3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在托管运行期内享有运行管理权。
- (2) 有权要求甲方每月按协议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有权要求甲方处理本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事宜。
- (4)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设施的运转水平。关于乙方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费用及改造后设备设施产权事宜，可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另立协议确定。

3.1.4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 (2) 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负责。
- (3) 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及危废液由乙方按工艺要求的数量和质量送至垃圾处理指定位置，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自行运至垃圾堆体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

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协议的规定;
- d 谨慎运行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设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服务。

(6) 自项目开始托管运行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运行报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能够全面反映本项目处理站经营情况的报表:

- a 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按照约定时间完整移交甲方。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但甲方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 b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附件约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工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 c 甲方监督乙方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运行的其它资料。

(8) 乙方在运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期内不得用其设施对外投资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9) 乙方应在运行管理期内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证设备完好率高于 95%以上,设施完好率高于 95%以上。

(10) 所进人员及财务管理

a 乙方根据生产需要，依据并符合劳动法规定，自主选聘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所有人员管理及待遇负全责；为保证及时监督、顺利移交和项目管理的连续性，甲方可向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监督乙方运营和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和生产工作。

b 乙方依据生产要求，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并科学配置人力资源持证上岗。

c 乙方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d 乙方对甲方配置的生产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原有办公家具及生活辅助设施进行造册登记，合同期满后，保质、保量归还甲方。

e 乙方在甲方接待各类参观、考察和检查过程中负责技术交流和生产情况的介绍。

(11) 乙方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和高效地运行。

a 根据行业准则和惯例，对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全面的服务。

b 对运行、维修养护、化验室、工艺控制、安全、培训等要提供完整的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12) 乙方全面负责对项目电气设备的维修养护，乙方须：

a 根据行业标准、设备制造商的指导和操作手册，对项目的所有设备提供日常的维修和保养，并建立台账。

b 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确保维修养护手册和制度的执行。

(13) 乙方在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

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由相关部门处罚。

(15)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和相关部门备案，配备 1-2 名安全员，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所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16) 由于乙方原因形成的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负责。

3.2 运行与维护

(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签定之后提交运行管理期内的维护计划，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告知相关部门。甲方和相关部门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化。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i)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ii) 暂停服务的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iii) 预计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2)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产生或即将产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事由，乙方应立即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

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b) 如果暂停服务期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外暂停服务影响减到最低。

3.3 水质的标准和检测

3.3.1 污水处理项目进水质量标准

	COD	BOD	NH ₃ -H	SS	TN	TP	pH
原生产线进水水质	≤500	≤240	≤35	≤200	≤35	≤3	6-9
新生产线进水水质	≤500	≤240	≤55	≤200	≤70	≤7	6-9

3.3.2 污水处理工程出水质量标准

原生产线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日均值）执行；新生产线出水水质按照《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序号	控制污染物	原生产线 排污浓度限制	新生产线 排污浓度限制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4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4	悬浮物（mg/l）	10	10
5	总氮（mg/l）（以 N 计）	15	15
6	氨氮（mg/l）（以 N 计）	5（8）	2（3.5）
7	总磷（以 P 计，mg/l）	0.5	0.4
8	粪大肠杆菌（个/l）	10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0	动植物油 (mg/l)	1	
11	石油类 (mg/l)	1	
12	PH	6~9	
13			
14			

3.4 水量的计量

1. 甲方设置污水进水计量仪表，经双方确认后做为核算的基础数据。处理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双方每月月终抄表，以确定当月的水量，乙方保持完善齐备的抄表记录，备甲方检查。

2. 甲方监管，双方对进水计量仪表进行维护、保养，在使用中接受法定检测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规定等相关法规及要求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

3. 协议一方如对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该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证明情况良好，计量准确，检测费用由争议方承担，否则应由非争议方承担。

4. 当协议生效之日，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流量计的数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必须在操作前通知甲方，甲方代表在现场时方可操作。

5. 乙方保证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计量的进水水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方式向甲方上报计量结果，包括月、年的累计流量。保证各流量计的准确，且符合逻辑关系。

6. 污水量的计量以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处理的实际处理水量。

3.5 水价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3.5.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493 元/吨。包括：电费、人工费、药剂费、水费、材料费、维修费、设备重置费、在线设备委外监测费、利润、税金。

3.5.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考虑物价指数、人工费、化学药剂、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申报相关部门取得批准后进行调整。

3.5.3 基本水量及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

1. 运营管理期内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日平均约 16000 吨,每年运营约 365 天,年总处理量约为 5840000 吨。

2.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保底水量。

3.5.4 超额水量与超额污水处理费

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污水处理工程的实际处理水量超过预估量,甲方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5.5 污水处理服务费

1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月实际处理水量

2 甲方应从本协议正式签定即开始运行管理起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有违约和索赔,扣除相应违约金和罚款后,按所剩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据此开具发票。

3.5.6 进水不足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的任一运行月,非不可抗力、确实需要大修的情况下,及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月进水量不足时,则甲方按照保底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3.5.7 产水不足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考虑计划内及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除非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导致的污水处理工程的产水量不足时,则甲方按照保底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3.5.8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每月乙方应在每个运行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和发票,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

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认为无争议的账单金额。

3.6 索赔

出水水质以第 3.3.2 中规定为准，当出水不达标时，若乙方将未达标水外排，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故意将未按工艺要求处理的水或未达标水外排，属于恶意违约，除承担相应扣减水量的损失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及处罚。甲方由此形成的影响补偿和相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进水水质以第 3.3.1 条款中规定为准，当进水水质的任一项指标超出 3.3 条款所列标准时，则视为污水进水水质超标。甲方承诺向委托方提供的污水进水水质满足第 3.3.1 条款的规定；如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尽可能使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确实超出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乙方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解决，同时留存超标水样备查，由此引起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不给予违约处理，出水超标时不追究乙方责任。

第四节 托管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4.1 托管经营期满

当本项目托管经营期满时，甲方结合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有利因素，应优先考虑由乙方继续托管运营。

4.2 移交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时，需按本章条款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

(1) 项目运行管理期结束，经双方协商不打算再续签运行管理协议时；

(2) 任何原因而导致的协议中止或终止时；

(3) 因其它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项目移交时。

4.3 移交范围

在托管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在甲方确定新第三方运

营机构后确保无缝对接并向甲方无偿移交：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包括：

1) 所有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行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2) 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4.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前后 15 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b)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工程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施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4.4.2 性能测试

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2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乙方按照本协议组织进行的对出水水质的测试。

4.5 备品备件

4.5.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甲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处取得的配件、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4.5.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行管理期结束一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制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终恢复性检修计划和将移交的构建筑物、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4.5.3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

在移交日，项目设施应符合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标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得到良好维护。

4.6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5 日的保证期内（施工质量保修期顺延），承担全站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4.7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8 人员和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运行管理期结束的无偿对甲方接管运行人员进行全方面的培训。使甲方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的能力。

4.9 合同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4.10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之日后 30 天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形成的固定资产若甲方同意可按评估价由甲方收购。

4.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动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用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第五节 技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能力和运行效果，或因国家污水排放标准提高，需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时，乙方可提出技改要求。如需技改的，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安排乙方组织完成技改工作，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组织完成技改工作，此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节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一般义务

6.1.1 遵守适用法律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6.1.2 公用设施

甲方应确保乙方以与其他商业客户一般可以得到的同等条件，获得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等。

6.1.3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行政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法律。

1 重要的法律变更的界定

2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时，双方在本协议下协商解决。

6.1.4 不干预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干预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非乙方原因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6.2 乙方的一般义务

6.2.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6.2.2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6.2.3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行政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法律。

1 重要的法律变更的界定

2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时，双方在本协议下协商解决。

第七节 终止和违约补救

7.1 违约事件

7.1.1 乙方的违约事件（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或提出合理的纠正措施，乙方未实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7.1.2 甲方的违约事件（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和/或提出

合理的纠正措施，并开始实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7.1.3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上述约定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7.1.4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终止移交日终止。

7.1.5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7.1.6 终止后的补偿

本协议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规定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7.1.7 继续有效

第 8.2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7.2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 (2) 如果甲方付款超过应付日，按违约利息赔付乙方。

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

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八节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8.1 解释规则

8.1.1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8.1.2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8.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8.2 争议的解决

8.2.1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首先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8.2.2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有关各方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给仲裁庭至仲裁庭作出最终裁

决的全部期间内，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8.2.4 继续有效

8.3 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节 其它条款

9.1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9.2 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协议签署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05 月 15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